

收	日期	年	月	日
文	字號	地政	字第	號

填寫範例

僅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 受理機關： 臺 北 市政府

(2) 申記請事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 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_____ 市、縣(市)遷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(3) 附繳文件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u>1</u> 份 (依本市免書證試辦計畫 1. 得免提出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 5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1份 6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費新臺幣 <u>500</u>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7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<u>1</u> 份	<p>注意： 請依勾選申請變更事項， 繳交應附文件，詳閱申請說明</p>
----------	--	---

(4) 開事務所	名 稱 <u>〇〇地政士事務所</u>	地 址 <u>11008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〇樓</u>
	電 話 <u>02-89898989</u>	行動電話 <u>0923456789</u>
	傳 真 <u>02-89898989</u>	電子郵件信 <u>AAA@mail.tapei.gov.tw</u>

(5) 申請人	證書字號 (<u>85</u>)台內地登字第 <u>000123</u> 號	學 歷 (僅填寫最高學歷)
	中文姓名 <u>李大華</u>	經 歷 (依實際情況填寫)
	英文姓名 <u>LI, TA-HUA</u>	戶籍地址 <u>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〇樓</u>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u>A 2 3 4 5 6 7 8 9 0</u>	
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日期 <u>57年6月5日</u>	通訊地址 <u>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〇樓</u>

(6) 共同執業人	證書字號 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 歷
	中文姓名	經 歷
	英文姓名	戶籍地址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	通訊地址

(7) 聲明事項	1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人)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30px; height: 3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印</div>
	中華民國 <u>110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4</u> 日 申請人： <u>李大華</u> 簽章	

擬辦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核發日期	印製編號

申請說明：

➤ 申請應備檢附證件

1.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3.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。
4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。
5.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
6.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1份。
7. 執照費新臺幣1,00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。
8.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。
9. 開業登記請檢附建物權狀影本、登記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。
(臺北市自110年6月1日起試辦地政士申請開業及變更登記得免檢附2.3.)

➤ 申請登記

1. 申請開業登記請檢附第1、2、3、4、7、9項。
2. 申請變更登記
 - (1) 姓名變更請檢附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項。
 - (2) 事務所名稱或住址變更請檢附第1、2、4、5、6、7項。
 - (3) 共同執業人變更：
 - 增加共同執業人
 - a. 未開業請檢附第1、2、3、4、7、9項。
 - b. 已開業請檢附第1、2、4、6、7項。
 - 減少共同執業人請檢附第1、2、6項。
3. 申請開業執照換發
 - (1) 延長有效期限併其他變更登記事項請檢附第1、2、4、5、6、7、8項。
 - (2)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請檢附第1、2、6、7(新臺幣500元)、8項。
4. 申請開業執照補發請檢附第1、2、4、7項及切結書。
5. 申請開業執照註銷請檢附第1、2、6項。

➤ 受理申請方式：

- (1) 送交或郵寄申請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)
- (2) 送交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收件
- (3) 送交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代為收件

➤ 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02-27208889/1999轉7357、7400、2363

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02-25073305

➤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
填寫範例：

